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珮伶(分機305)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專字第1040000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一案，貴部應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針，而非參採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之研究結論，並據以推動。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5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2722號函。
- 二、感謝貴部提供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可行性評估結論。
- 三、依據師資培育法第4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本案涉及國小職前教育事項，理應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又，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是以，請貴部確認有關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一案，是否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所提供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可行性評估結論二，指稱：「目前國小教師國語（教不好）、數學（不會教）、生活（隨便教）、綜合活動（沒有概念地教）的包班教學知能與特殊教育素養不足……」本會對於師培聯盟的說法提出嚴正之抗議，並要求修正，以避免造成對於堅守岡位、認真教學之全體國小教師之斷傷。九年一貫課程自90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分批調訓現職教師，針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進行研習，貴部及各縣市政府投入之資源及經費亦為歷次教育改革之冠。新進教師其職前課程即依據九年一貫綱要目標，該聯盟如此之結論，實為打擊貴部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全部努力。本會認該聯盟恐與教學現場脫節甚鉅，貴部參採其結論並據以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恐有製造校園紛亂之虞。

五、教育部網站上載明，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在教育部規劃下，於民國100年7月，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九所大學組成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工作圈。這九所大學皆從傳統師範專科、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為師範體系中仍具師範特質的教育大學與以教育為特色的綜合大學，過去肩負為國家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教育教師的任務。目前國小校園主要師資亦多經由這九所大學，然做為過去及現在國小師資



培育的主力搖籃，其研究結論竟為國小師資素質低落，國小師資素質若真如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所言，恐怕這九所大學必須擔負起最大的責任，對於未來師資培育方向的擬定，再由所謂的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研究結果引導，則國家教育未來堪慮。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2015/05/28
13:48:21
交 文
章

裝



57

訂

線